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0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文輝

選任辯護人 吳約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077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文輝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犯強盜、恐嚇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，以113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、3月乙節，有前開判決1份在卷足憑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強盜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強盜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重罪本即伴隨有高度逃亡之可能，故有事實足認而有逃亡之虞，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且有羈押

之必要，爰裁定自同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坦承犯罪事實，此外復有證人證述及如原審判決所載證據可佐(原審判決第2頁至第3頁)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強盜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上開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強盜罪，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且經原審法院量處之刑度非輕，客觀上足認其有懼重刑而逃匿、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所定事由，故本件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

(三)審酌被告所涉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強盜罪，對於社會治安生不良影響，併就案件審理情形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羈押替代處分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自113年10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